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叶肖剑先生、褚国弟先生、刘银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叶肖剑先生、褚国弟先生、刘银先生已向公司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